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中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预测数，仅作为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的依据，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盛）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不低于公司持有的成都东盛 51%股权评估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格为 7,542.9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
4. 法定代表人：谢文
5. 注册资本：1,325.3万美元
6.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5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88911P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00038%股权，创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99962%股权，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4% 股权。

10. 成都东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10,986.77	11,662.18
负债总额 (万元)	822.92	1,598.87
净资产 (万元)	10,163.86	10,063.31
	2025 年 1-10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8.94	19,752.98
净利润 (万元)	100.55	668.62

(二) 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成都东盛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3520023 号）、《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037 号），成都东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10,063.31 万元、10,163.86 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IGQD0063 号），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东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0,986.77 万元，评估值为 15,597.01 万元，评估增值为 4,610.24 万元，增值率为 41.96%；总负债账面值为 822.92 万元，评估值为 822.92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63.86 万元，评估值为

14,774.09 万元，评估增值为 4,610.24 万元，增值率为 45.36%。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应持有的成都东盛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7,534.79 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 公司持有的成都东盛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成都东盛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成都东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成都东盛不存在为公司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成都东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成都东盛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成都东盛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授权安排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公司持有的成都东盛 51%股权评估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价格为 7,542.90 万元。若首次挂牌未能达成交易，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不调整挂牌价格的前提下延期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办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过户等手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成都东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挂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 2,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